

# 在劳资纠纷上吃了亏,珠海一企业主动建工会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马大为 通讯员吴桐瑶)今年3月,珠海高新区一家生物医疗企业在一起劳资纠纷后,主动成立工会组织。这是珠海市总工会坚持“以调解化矛盾、以服务促建会”工作思路,在劳资纠纷调解过程中成功推动组建的又一家企业工会。

一直以来,珠海市总工会把劳动争议调处与工会组织建设、企业工会作用发挥等有机融合、同步推进,在化解劳资纠纷的基础上,顺势推动企业依法组建工会、规范工会运行,努力实现纠纷有效化解、组织有效覆盖、权益有效保障的三重成效。

该起劳资纠纷发生于2025年底,珠海市总工会派驻市三方联调中心的调解员李森梓接到一起劳动争议调解案件,涉案

公司正是前述生物医疗企业。本案中,申请人鲁某于2013年3月14日入职该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主要负责湖北、河南等10个省份的销售业务。公司自2024年7月开始要求鲁某通过软件撰写“客户开发跟进记录”时同步记录考勤。因软件设置问题,若不及时撰写工作记录将无法完成考勤打卡,鲁某因此认为公司考勤制度的设置和要求不合理。公司则认为,已经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在外人员考勤及销帮填写的通知》,员工就应当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同时认为,鲁某在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期间未按公司规定执行销售打卡制度,月度上岗率仅为50%左右,缺勤期间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且在公司反复提醒、督促及采取绩效考核扣除部分绩效工资等惩戒措施的情况下仍未改正,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公司由此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起与鲁某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同意支付赔偿

金。鲁某因此申请劳动仲裁。目前,该仲裁仍在审理中。

调解员李森梓经梳理案情后发现,由于该公司未建立工会组织,致使劳资双方就考勤制度合理性产生认知分歧时,缺乏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未能及时介入疏导、协商化解争议,导致纠纷发生。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该企业由于未成立工会,所以在解除鲁某劳动合同时未能履行该法定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李森梓向企业行政负责人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基层工会在协调劳资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多

次反复宣讲,企业方终于认识到了企业工会的重要性,主动与属地的珠海高新区总工会进行对接。在高新区总工会的指导下,今年2月25日,企业顺利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工会主席,经珠海高新区总工会审批后,该企业工会正式成立。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我们始终关注用人单位工会组建情况,以及企业工会的规范化建设情况,指导基层工会在纠纷化解中发挥积极作用。”李森梓表示,不少企业由于对工会的职能职责不够了解、存在认知偏差,简单将成立工会等同于增加工作和管理负担。企业对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资矛盾、稳定职工队伍、凝聚发展合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因此在推进建会工作中存在顾虑和畏难情绪。此次以纠纷调解为契机,推动工会组建,为企业与职工搭建起常态化沟通协商平台,让职工有了可依靠的“娘家人”,也让企业有了凝心聚力的纽带。

## 介绍老乡到工地务工,就要为其工伤担责?

律师:工友间不构成雇佣关系,要求担责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全媒体记者徐亚辉

“明明承认欠我工资,却一直拖着不给,还拿工友工伤当借口扣押我工资,这道理怎么也讲不通!”近日,来自广西的木工李师傅向本报记者反映,他带领同乡在佛山顺德某工地务工期间,一名工友刚上班就因工受伤,包工头却以此为由扣押了他的部分工资。李师傅多次讨薪被拒。

**劳动者:**  
工友工伤成了包工头欠薪借口

据李师傅回忆,2025年8月,他在招聘网站看到佛山某工地招工启事,明确标注“月薪至少9000元”,便邀约几名同乡一同前往务工。2025年8月9日,一名刚到岗的工友被掉落的零件砸中手指,造成骨折。“当时工友被紧急送医,但后续的工伤赔偿事宜却没了下文。”让他更为气愤的是,结算工资时,包工头提出,因工友受工伤,要扣押他1.3万元工资,声称“这笔钱将用于抵扣工伤赔偿”。

“我只是牵头带老乡来干活,工友工伤凭什么要扣我的工资?”2026年1月12日,李师傅结束务工返回广西老家。为讨回工资,短短几个月里,他先后五次往返佛山与老家,仅路费就花了几千元。李师傅说,他曾向当地人社部门求助,得到的答复是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李师傅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包工头于2026年2月2日手写的承诺书。记者注意到,承诺书不仅盖有项目公章,还按有包工头指纹,内容明确承诺:于2026年2月10日前支付工钱的90%,剩余款项将于2026年4月5日结清。李师傅无奈地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其他工友的工资都已结清,唯独他的1.3万余元工资仍被拖

欠,承诺书中的还款期限早已逾期。

据李师傅介绍,该工地总包方为佛山某建筑企业,包工头从总包方分包了工程,但他并不清楚包工头是否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工友受伤后,包工头有没有为其申请工伤认定,有没有支付相应赔偿。我完全不知情,现在却把责任推到我身上。”李师傅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能介入,帮他讨回被拖欠的工资。目前,他已聘请律师帮他维权。

**包工头:**  
待工伤纠纷定责后才能结算

对此,记者联系到李师傅当时的包工头陈先生。陈先生明确否认恶意扣押工资,称需先处理完工伤纠纷再结算工资。

律师说法

### 劳动者应否为工友工伤担责,由双方法律关系实质决定

“以上案例维权的首要关键是精准锁定责任主体,找准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明确工资支付责任主体和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饶萍优分析称,李师傅是否需为工友工伤担责,核心在于其与工友的法律关系实质。若李师傅仅为介绍人,未对工友进行指挥、管理、发放报酬,也未从用工中抽取利益,则其与工友之间不构成雇佣关系,要求其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扣薪也是没有依据的。

饶萍优认为,即便存在法定扣薪情形,也需严格遵循法规规定。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

他认为李师傅对工伤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按工地规定,必须先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参加工伤保险才能进场作业。可他(李师傅)直接就把人带进工地做工了,出了工伤事故,他怎么能没责任?”

陈先生强调,此次工伤事故并非某一方的责任,而是多方有责:自己没有担好管理责任,李师傅未按规定带人进场,项目部监管不到位,受伤的人自己也有问题。

陈先生还提到,受伤工友当时的医药费是他个人垫付。目前受伤工友已起诉他,案件正在处理中:“现在就把责任划分清楚,是谁的责任谁承担,李师傅要是真没责任,我一分钱都不会少他。但他不能甩手不管,毕竟人是他带进来的,他有义务配合处理工伤赔偿纠纷。”

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从劳动者本人工资中扣除赔偿,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据了解,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若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导致欠薪或工伤事件,需依法承担清偿工资或工伤保险责任。

饶萍优建议,李师傅可进一步收集用工事实、欠薪证据、工程承建及用工关系证明等材料,在离职一年内通过劳动仲裁主张自身合法劳动权益。

## 南雄法院成功为33名工人追薪81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钟州琼)日前,韶关南雄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面印有“公正司法扬正气 执法为民暖人心”的锦旗。锦旗上的鎏金大字承载着33名务工人员对南雄法院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倾情化解烦“薪”事的由衷感谢。

据悉,南雄某公司因经营问题拖欠工人工资,33名工人经劳动仲裁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尽快解决工人的“薪”愁,南雄法院高度重视,启动“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放款”的绿色通道,简化办案流程,快速推进执行。执行干警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积极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其间,发现该公司名下一处不动产正在被抵押债权执行法院拍卖。考虑到该案系涉民生案件,且涉及当事人较多,为保障工人工资及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该法院联系。通过积极沟通协调,拍卖所得款中81万余元优先分配至本案。案款到位后,南雄法院执行局立即启动案款发放程序,确保执行款第一时间发放到33名工人手中。“这笔钱到手了,我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太感谢法院执行局的同志们了!你们辛苦了!”收到工资款后,工人们脸上露出了笑容。

接下来,南雄法院将继续保持涉民生案件执行的高压态势,用足用好各项执行措施,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提升执行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